

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提请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主办券商长城证券督导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为吕嗣华律师、龚望林律师。

(七) 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41 号大安大厦 A 座 22A 室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8.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审议《关于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将债权、债务及对外投资等资产转让予全资子公司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2、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7年7月1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41号大安大厦A座22A室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海燕女士

联系方式：022-5861719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16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